

证券代码：838817

证券简称：苏力机械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决定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同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成立日期：2013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证券期货

上年总业务收入：130,052.86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15,550.13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44,234.67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事务所简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由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吴英豪先生的学生）重建于1985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重建后，经过30多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3000余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实现审计业务收入超过13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百强所”综合排名第十二位（本土所第八位）；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国企客

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多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第六位；入选“2018年十佳并购服务机构”位列第十位。被媒体誉为“一家受上市公司欢迎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一个知名品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截止 2019 年末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狄香雨，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臣，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建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大型民企、金融企业等各类企业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3 万元，系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